



## 第二屆國光盃 3 對 3 籃球賽

### 比賽規則暨注意事項

#### 一、 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時間，預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得分先達 15 分獲勝；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5 分鐘，得分先達 20 分者獲勝。
2. 如比賽時間終了，雙方均未達致勝分，則以分數較高方獲勝；若得分相同，由 2 隊進行延長驟死戰，猜拳決定球權，先進球方得勝。
3. 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則判定對方獲勝。
4.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，獲發球權方於 3 分線外頂端發球。遇爭球時，猜拳決定。
5. 三分線外投籃得 3 分，其餘投籃得 2 分，罰球每球 1 分。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球權轉換。
6. 個人犯規達四次則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；團隊犯規達第 7 次起，則進行罰球 2 次，第 2 球球進得分則球權轉換；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。
7. 最後一次罰球不進，進攻隊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須持球雙腳回到三分線外，始可進攻。
8. 投籃時犯規動作，如球進，得分算另加罰一球；如球未進，則依出手點判定進行罰球 2 或 3 次。
9. 每次進攻隊發球前，球須經由防守隊觸球。在發球區內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上籃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球權。
10.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 3 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 3 分線外使可進攻。
11. 比賽無籃下 3 秒違例；預賽中除裁判暫停外其餘時間不可請求暫停。決賽於比賽正規時間內各隊可請求暫停一次(1 分鐘)，如進入延長驟死賽亦可請求暫停一次(30 秒)。
12. 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，如有後續賽程立即於次場處以禁賽 1 場，如有累犯者則取消後續比賽資格。
13. 各隊應於表定時間至比賽場地報到，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；大會賽程時間以當日公佈為準，必要時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。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一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，視同棄權。
14. 各隊比賽人數以三人為限，可設一名替補球員，嚴禁跨隊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喪失參賽資格。比賽中球員如需請求替補，每場比賽僅可要求一次替補機會



(依裁判判定傷停換人不在此限)，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，並不得再次要求替補上場。

15.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，應於兩隊進行比賽前提出，該場比賽開始後提出則不予受理。提出資格審查時，抗議及被抗議兩隊雙方所有球員均需出示身分證明，若任一隊無法立即提出有效資格證明或任一隊資格不符，立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由對方獲勝；若兩隊皆不符資格或無法提出證明，則由裁判宣佈沒收比賽。
16.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精神之行為，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17. 遇有抗議事件或球隊認為裁判之判決有損其權益者，球員應於該場次比賽後 10 分鐘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會申訴，逾時不受理。
18. 球隊提出申訴，須簽署切結書，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，申訴一經成立立即退還保證金，反之，若遭駁回則沒收保證金。
19. 申訴以大會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20.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(FIBA)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
## 二、 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資料(含切結書)未填寫清楚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受報名。
2. 一旦報名手續完成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3. 活動當天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如有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4. 不得跨區重複報名。
5. 本賽事所有相關事務(包含賽務、賽程、比賽規則等)請密切注意大會官方網站，一切活動資訊以官網為準。
6. 比賽當日請著可辨識為同隊伍的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7. 本賽事決賽結束後，當天即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頒獎。